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投资”)等5名股东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或“目标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284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2,972.14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原股东享有的4,867.20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68,100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

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43%股份、向于淑靖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9.5%股份、向肖杰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7.5%股份、向创智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30%股份,对价为61,290万元;

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张建兴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0.3%股份、向孙宏英收购其持有的昊天节能9.7%股份,对价为6,81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昊天节能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昊天节能100%的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
价，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1,619.7144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昊天节能 90% 股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6,810 万元，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昊天节能 10% 股权。上述两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情况下，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昊天节能股份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万股)	现金 (万元)
1	张建兴	5,196	43.30	29,487.30	773.8636	204.30
2	创智投资	3,600	30.00	20,430.00	539.9048	-
3	孙宏英	1,164	9.70	6,605.70	-	6,605.70
4	于淑靖	1,140	9.50	6,469.50	170.9698	-
5	肖杰	900	7.50	5,107.50	134.9762	-
合计		12,000	100.00	68,100.00	1,619.7144	6,810.00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相应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等 4 名昊天节能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37.8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约为 61,290 万元，公司拟向张建兴、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等 4 名昊天节能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97,14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张建兴	292,829,986.24	7,738,636
2	于淑靖	64,694,972.32	1,709,698
3	肖杰	51,074,994.08	1,349,762
4	创智投资	204,299,976.32	5,399,048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合计		612,899,928.96	16,197,144

上述交易对方按在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下同）公司拟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2、发行数量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同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对上述股票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张建兴及其关联方股东创智投资承诺：自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于淑靖、肖杰承诺：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创智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解禁。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其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限制		获得股份数量合计
		12个月	36个月	
1	张建兴	-	7,738,636	7,738,636
2	河北创智	-	5,399,048	5,399,048
3	于淑靖	1,709,698	-	1,709,698
4	肖杰	1,349,762	-	1,349,762
合计		3,059,460	13,137,684	16,197,144

上述股份锁定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万邦达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万邦达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则交易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昊天节能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昊天节能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昊天节能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交割日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昊天节能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登记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的交割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在相应交易对方名下。自登记日起，基于新增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相应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协助，新增股份的登记应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于相应交易对方名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除不可抗力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足额赔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昊天节能 100% 股份。转让方合法持有上述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昊天节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昊天节能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天节能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随股权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28,800,000 股，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预计为 16,197,144 股，发行股份数量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预计为 681,000,000 元，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智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等 5 名昊天节能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配合公司编制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 5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等 5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收购方）与张建兴等 5 名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资产出让方）关于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限售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管理层股东任职期限、竞业禁止承诺及公司治理，过渡期损益和未分配利润安排，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十九项内容。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 3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创智投资等 3 名昊天节能股东签署《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盈利承诺，盈利承诺期的确定，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盈利承诺补偿安排，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金额的调整，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及争议解决等十一项内容。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下述先决条件后生效：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该评估机构及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及除专业服务收费以外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与公司、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强调了公司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这样的假设前提与客观事实相符合，与评估基本规律相吻合，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兴建、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创智投资等 5 名昊天节能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结合评估增值原因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合理，参数取值恰当，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的前提下，对评估值的计算保持了应有的谨慎，评估结果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所拥有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昊天节能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

估报告。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备考报表及备考盈利预测情况出具了备考报表审计报告和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84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2,972.14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的 4867.2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7.84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

（四）相应修改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引起的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变化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本次交易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